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You Ruojie、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独立董事万振华采用网络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福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5万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的议案》。

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铝热传输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丰富产品结构并满足下游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重庆市涪陵区工业新区投资建设“年产55万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拟用地约600亩,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主要由“年产55万吨高端铝板带箔(含中厚板、薄板)等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信贷等自筹资金。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理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办理项目备案及审批手续、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安排资金投入人。

具体投资事宜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5万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委员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5万吨 高端铝板带箔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55万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以在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或“二期项目”)

2. 投资金额:约3.5亿元

3. 项目用地:约600亩

4. 项目进度:预计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5万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 项目审批风险:本项目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关于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如因审批或备案未通过,可能导致项目延期、变更,甚至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土地获取风险:本项目拟建设所在地尚未取得,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的开工建设进度。

3. 市场环境变化风险:本项目的投资决策基于当前行业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和判断,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或项目无法按预期计划进行。

4. 项目资金不足风险: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3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鉴于投资金额较大,若公司自有资金周转不及预期,项目可能存在延期、变更,甚至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 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本项目为公司中长期产能规划,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后续具体推进过程中,受宏观环境、要素保障及工程建设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展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 本次交易概述

2. 交易各方情况

3. 交易各方关系

4. 交易各方关系

5. 交易各方关系

二、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一)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抗风险能力

(三)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

(五)提升人才队伍,增强创新能力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审批风险

(二)土地获取风险

(三)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四)项目资金不足风险

(五)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管部门备案

(四)其他审批程序

五、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

(一)项目进度跟踪

(二)资金管理

(三)风险控制

(四)信息披露

六、对外投资的结论

(一)项目可行性

(二)项目必要性

(三)项目风险性

(四)项目效益性

七、对外投资的附件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备案申请表

(三)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四)项目环评报告

八、对外投资的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

(二)联系电话

(三)电子邮箱

九、对外投资的补充说明

(一)项目变更

(二)项目延期

(三)项目终止

十、对外投资的特别提示

(一)风险提示

(二)风险提示

(三)风险提示

十一、对外投资的附件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备案申请表

(三)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四)项目环评报告

十二、对外投资的结论

(一)项目可行性

(二)项目必要性

(三)项目风险性

(四)项目效益性

十三、对外投资的附件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备案申请表

(三)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四)项目环评报告

十四、对外投资的补充说明

(一)项目变更

(二)项目延期

(三)项目终止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2. 变更注册资本的金额

3. 变更注册资本的生效日期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4. 会议出席人员:董事7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监事的议案》

三、决议生效日期

1. 变更注册资本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 修订《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4. 会议出席人员:董事7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监事的议案》

三、决议生效日期

1. 变更注册资本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 修订《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4. 会议出席人员:董事7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监事的议案》

三、决议生效日期

1. 变更注册资本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 修订《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高雷

2. 提案内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提案日期:2026年4月10日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4. 会议出席人员:董事7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监事的议案》

三、决议生效日期

1. 变更注册资本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 修订《公司章程》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

1. 原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变更后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变更日期:2026年4月10日

二、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

3. 监管部门备案

三、变更审计机构的结论

1. 变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利益

2. 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监管要求

3. 变更审计机构符合市场惯例

四、其他事项

1. 变更审计机构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变更审计机构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 变更审计机构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

1. 原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变更后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变更日期:2026年4月10日

二、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

3. 监管部门备案

三、变更审计机构的结论

1. 变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利益

2. 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监管要求

3. 变更审计机构符合市场惯例

四、其他事项

1. 变更审计机构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变更审计机构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 变更审计机构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期限: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期限: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期限: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期限: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期限: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期限: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期限: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甘肃水投龙源通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期限: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